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社会事业局文件

合新文明办[2017]19号

关于表彰新站区首届文明校园的决定

区各中小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依据教育部、中央文明办《关于深入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的实施意见》（教基一〔2015〕7号）、省教育厅转发文件（皖教秘思政〔2016〕86号）、市文明办市教育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第一届合肥市文明校园评选表彰的通知》（合文明办〔2017〕69号）精神，区文明办、区社会事业局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新站区首届文明校园评选表彰活动。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专家评审组经过查阅资料、实地查看、综合考察，决定授予：合肥市方桥小学等8所学校新站区首届文明校园荣誉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希望全区各中小学校广泛宣传，深入学习，以他们为榜样，广泛参与创建活动，并坚持问题导向，对照创评标准，补齐短板，全面提升校园文明创建水平。

附件：新站区首届文明校园名单



附件：

新站区首届文明校园名单

小学 5 所：

- 合肥市方桥小学
- 合肥市园上园小学
- 合肥市庆平希望学校
- 合肥市兴华苑小学
- 合肥市淮合花园小学

中学 3 所：

- 合肥市第 63 中学
- 合肥市 168 中学
- 合肥市第 71 中学

报送：市文明办，区文明委主任、副主任

新站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16 日印发